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宣字〔2021〕1号

关于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宣讲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各党总支：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全面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引导广大师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现就我院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宣讲人

各二级党委、各党总支主要负责人

二、宣讲时间

从即日起到1月中旬

三、宣讲形式

各二级党委、各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到各自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开展宣讲。

四、宣讲要求

1. 要把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与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宣讲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着力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下功夫，使宣讲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 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开展宣讲，善于运用事实数据、典型案例讲清道理、阐明观点，善于运用生动活泼、接地气的语言讲好中国故事，努力做到深入浅出、入脑入心。

3. 切实做好宣传报道。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认真做好新闻报道，及时反映宣讲活动情况，注重反映师生学习宣传贯彻的典型事迹和良好风貌，为做好宣讲工作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并及时上报学习宣传方面的好建议好做法。请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在宣讲活动结束后三日内将活动开展情况、师生感受等形成书面材料（至少包含1篇学习心得体会，不少于1500字），报送党委宣传部A619办公室。

联系人：张苗，电话：2871019，邮箱：szxyxcb@163.com。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20年1月6日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